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家麒

李念恩（即李宋千惠之繼承人）

李家麟（即李宋千惠之繼承人）

李念慈（即李宋千惠之繼承人）

一、(一)債務人李家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4,1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李家麒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念恩、李家麟、李念慈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宋千惠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李家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9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李

01 家麒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念恩、李家
02 麟、李念慈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宋千惠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之，
0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